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12/2/10

編號：**A-710**

主題：第504款關於學生的政策與程序

頁碼：第1頁/
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09年6月29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10。

更改

- 本條例經過更新，體現了教育局目前的構架，包括學童優先網絡 (Children First Networks) 。第 504 款團隊成員，特別是健康事務專家 (Health Content Expert) 現在稱為網絡健康聯絡員 (Network Health Liaison) 。
- 本條例經過更新，體現了當前的第 504 款總部負責人的聯絡方式。

摘要

本條例闡明了紐約市教育局（簡稱DOE）為目前正在教育局學校和教學計劃中讀書、且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第504款（29 U.S.C. 794）的定義符合殘障資格、並且需要特殊照顧以便參與教育局教學計劃的學生個體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導言

每個學年，教育局都根據第504款的定義確定並且評估符合資格、需要特殊安排以便能夠在平等的基礎上與非殘障學生共同參與教育局教學計劃的殘障學生。正如本條例所詳述，在情況適用並且家長批准的情況下，可能需要此類特殊安排的學生將由一個以學校為基礎的第504款團隊進行評估，然後根據一份書面的、闡述學生將獲得的特殊安排的「第504款特殊安排計劃」（即第504款計劃）為學生提供特殊安排。

一. 政策的傳達

- A. 每個紐約市公立學校和教育計劃必須在一個雇員、家長和學生能夠看得到的顯要位置張貼教育局的「第504款禁止歧視通知」（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Under §504）。這則通知刊登在教育局的網站上，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default.htm>。
- B. 學校必須每年把教育局的政策通知提供給所有子女在公立學校讀書的家長。此外，如果子女是在學年當中註冊入讀的，學校也必須把這些通知提供給家長。

二. 政策的實施

總部和學校一級都將指定有關人員，以確保遵守本條例。

- A. 第504款總部負責人將規定第504款權利通知、第504款轉介和評估的標準程序和有關表格。
- B. 每位校長需要指定一位第504款學校負責人，負責監管學校一級的條款實施工作。學校負責人應該是位教育人士。第504條款學校負責人需要確保第504款禁止歧視通知要傳達給全體學生的家長，在第504款團隊會議上就提出的特殊安排要求進行評估，對所有特殊安排進行監管，並負責保管與學校實施本條例有關的所有資料，此類資料包括：哪些學生目前持有第504款計劃、為這些學生提供的特殊安排、與學生的第504款計劃有關的事件或第504款計劃結果的書面檔案。

三. 提出第504款特殊安排要求

- A. 由學校教職員提出的要求

學校教職員應根據第504款的定義，要求第504款團隊對任何有合理理由被認為有殘障問題、並且需要特殊安排的學生進行評估，以便該名學生能夠平等地與其他非殘障同學共同參與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學校教職員不應鼓勵家長代替學校教職員率先提出第504款要求。教職員通過聯絡第504款學校負責人提出要求。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必須在五（5）個上學日之內使用教育局的通知表格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當提出要求的是學校教職員時，在進行評估之前，家長和健康服務提供者依然必須填寫表格（如果適用）。表格可以從教育局網站獲得，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default.htm>。

如果家長不填寫要求特殊安排的表格或者不同意進行是否需要特殊安排的考慮，那麼學校不需要採取其他行動。應把家長沒有同意這一情況存檔記錄。

B. 由家長提出的要求

由家長提出的第504款特殊安排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使用教育局批准的表格呈交給第504款學校負責人，並且在需要的情況下，必須提供學生的醫生開具的證明文件。可以向第504款學校負責人或者從教育局網站獲得要求表格。

四. 第504款評估程序**A. 學校團隊的人員構成**

1. 第504款學校負責人負責決定第504款團隊的人員構成。第504款團隊成員應包括學生的家長，以及至少兩(2)名家長以外的成員，包括：
 - 至少一名熟悉學生能力的成員；
 - 至少一名能夠解讀由家長或者學校提交的與特殊安排要求有關的各種報告和評估的成員；以及
 - 至少一名熟悉有哪些可以滿足學生需求的特殊安排的成員。
2. 將根據接受評估的具體學生的需要來決定團隊成員的構成，不一定通過單一的、事先決定好的一組團隊人員來評估所有學生。只要除了家長之外至少有兩名團隊成員，則在情況適用時，上述要求可以由這兩名成員完成。在情況適用時，網絡健康聯絡員可以成為第504款團隊的成員之一，這包括對額外資源進行考慮的個案。
3. 應盡可能由在學校的工作人員擔任第504款團隊的成員。例如，合適的工作人員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班主任、學校心理學家和護理人員。如果學校的工作人員不能或者不符合資格擔任團隊成員，或者如果需要額外的資源，則第504款學校負責人應向網絡健康聯絡員尋求幫助，讓其根據學生的具體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人員參與。這些工作人員可以包括但不限於：醫學專家、教學專家、以及行政人員。
4. 第504款團隊的參與者可以親自參加會議，或者可以通過其他形式，例如電話會議的形式開會。必須給每位與會者提供各種必要的文件以便他們在做決定之前獲得充分的訊息。
5. 如果學校為學生的家長提供了合理的開會通知，但是家長不參加或拒絕參加，那麼第504款團隊可以在家長不參加的情況下就該名學生的轉介、評估及確定何種特殊安排的問題進行開會並作決定。第504款負責人必須保留一份給家長發的通知的記錄，以及嘗試與家長安排雙方都方便的時間和地點以便家長參加的記錄。應至少有兩(2)次這樣的嘗試(並都應予以記錄)，才可以在家長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B. 第504款團隊評估會議**1. 會議時間表**

第504款學校負責人應在收到最初的第504款特殊安排書面要求或者更改學生的第504計劃的書面要求後的三十(30)天內安排第504款評估會議。

2. 給家長發會議通知

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第504款團隊會議的目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這份通知應該至少比開會日期提前五（5）天提供給家長。

3. 團隊考慮的方面

第504團隊將考慮所有可以獲得的、有關的資料，包括：所有由學生的家長提供的報告、評估或診斷，學生的成績，與紀律有關的轉介，健康資料，語言調查，家長資料，標準測驗成績和教師評語。

C. 資格決定

首先，第504款團隊必須決定，根據1973年的康復法案，學生是否是一名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之後再決定學生是否需要任何特殊安排，如果是，需要什麼特殊安排，以便使學生能夠平等地與其他非殘障同學共同讀書並參與學校各種活動。

1. 根據第504款，一名學生只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才是具備資格的殘障學生：

- 學生有身體方面或心理方面的缺陷，該缺陷嚴重影響該學生在生活某方面或多方面的主要活動。

2. 第504款團隊必須查閱本條例的附件A，根據下面列出的三步程序來評估學生是否是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

a. 第一步 - 學生是否具備身體方面或者心理方面的缺陷？

沒有身體方面或者心理方面的缺陷的學生不符合資格通過第504款計劃獲得特殊安排。

b. 第二步 - 學生的身體缺陷或者心理缺陷是否影響了其從事某方面的重要生活活動。

如果學生的身體缺陷或者心理缺陷沒有影響他/她從事某項重要生活活動，則該名學生不符合資格通過第504款計劃獲得特殊安排。

c. 第三步 - 這項重要生活活動是否受到嚴重影響？

第504款團隊必須評估這名學生的殘障情況（在發作的狀態下）是否嚴重影響學生。暫時的狀況（例如：感冒或者流感）不屬於考慮範圍。

3. 第504款團隊應就這項聯邦法律向第504款總部負責人或者比其資深的顧問（Senior Counsel）尋求諮詢。

五. 特殊安排計劃

如果第504款團隊決定學生具備某種嚴重影響他/她從事一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者心理缺陷，則該團隊接下來必須決定該名學生是否需要特殊安排，如果是，需要哪種特殊安排以便該名學生能夠平等地與其他非殘障同學參與學校活動。

A. 特殊安排計劃

如果第504款團隊決定學生需要特殊安排，那麼團隊要為該名學生草擬一份第504款計劃。計劃要註明第504款團隊成員的姓名和職位，達成這一決定前考慮的各種材料，以及將向該名學生提供的特殊安排。您可以從教育局網站上獲得標準的第504款特殊安排計劃。

B. 特殊安排類別

1. 測驗特殊安排（包括緊急情況特殊安排）

測驗形式的特殊安排要求應該在學年開始時提出，或者一旦發現允許提出這一要求的狀況時立即提出要求。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測驗特殊安排的要求不得在馬上就要進行州或者全市測驗之前提出。在全市測驗上，紐約市教育局只允許與州所允許的相同的特殊安排。

根據紐約州教育廳廳長和教育局制定的程序，符合測驗特殊安排的資格與否要受到維護測驗內容和計劃的完善性的必要標準的限制。例如：在計算測驗上允許帶計算器是不合適的特殊安排，因為使用計算器就無法測試學生計算的技能。同樣，在閱讀理解測驗上允許朗讀段落也是不被允許的特殊安排。不過，我們允許學生在單獨的場所完成測驗這一特殊安排。

- 緊急情況測驗特殊安排

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例如：學生受傷，或者在州或全市測驗之前的30天內診斷出學生有殘障情況，則校長可以考慮為有臨時傷殘情況的學生提供緊急情況測驗特殊安排，但是要受到州測驗行政手冊中註明的禁止和限制情形的制約。在這種沒有足夠時間制定第504款特殊安排計劃的情形下，校長可以在不嚴重妨礙被測試的技能這一前提下，批准某些特殊安排。不過，此類特殊安排只限於紐約州教育廳和教育局評估與問責部門批准的特殊安排。校長應向評估與問責部門諮詢，確定有哪些屬於批准範圍的特殊安排。出於制定緊急情況測驗特殊安排的目的，特殊教育學生將獲得與普通教育學生相同的對待。

校長必須保留一份制定的所有緊急情況特殊安排的記錄，並且必須把每次的緊急情況測驗特殊安排的詳細報告交給州評估辦公室（Office of State Assessment）：

Director of State Assessment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Room 775 EBA
Albany, NY 12234
電話號碼： 518-474-8220
傳真號碼： 518-486-5765

對於每一位獲得緊急情況測驗特殊安排的學生，校長必須在批准這一安排的兩個上學日之內，將該名學生轉介給第504款學校負責人進行第504款特殊安排需求評估，或者轉介給合適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規定進行評估。把學生轉介給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將被視為「由學校教職員提出的要求」（Request Initiated By School Staff），正如上述第三節所說明的。

2. 交通方面的特殊安排

任何與學生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有關的特殊安排要求必須由第504款委員會在召開第504款委員會會議之前把要求傳達給學生交通辦公室（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簡稱OPT）。第504款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以及在制定任何第504款特殊安排計劃時應考慮學生交通辦公室提供的各項資料。

學生交通辦公室應在收到學校的交通特殊安排要求之後對這一要求作出回應，並應同時顧及到學校的30天時間期限。學生交通辦公室將在第504款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前把它調查得出的書面資料交給學校。

如果學生交通辦公室直接從家長那裏收到要求，那麼學生交通辦公室將把該要求的一份副本轉發給學校。交通方面的特殊安排決定必須由第504款團隊定奪。

3. 特殊服務

所有與醫療有關的特殊安排要求必須使用適當的表格，這些表格可以從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獲得。

特殊服務：如果學生需要特殊服務，包括使用無障礙教學樓、輔助性器械、電梯的特殊使用、或者測驗特殊安排等，那麼則應該使用「第504款特殊安排要求」表格 (Request for Section 504 Accommodations) 提出要求。如果家長要求獲得相關服務，包括職業、物理、或者言語/語言治療等，則不應該使用「第504款特殊安排要求」表格。相關服務的要求應通過特殊教育程序予以解決。

4. 醫療方面的特殊安排

如果學生需要醫療方面的特殊安排以及/或者正在考慮給予學生醫療方面的特殊安排，則除了提交「第504款特殊安排要求」表格之外，還需要填寫其他表格。

- 提供醫療處方上註明的治療(藥物以外)表格 (Provision of Medically Prescribed Treatment (non-medication))：如果要求進行特殊醫療程序，包括：膀胱導管抽吸、體位引流、氣管抽吸、胃管餵食等，則應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表格適用於所有有護理技術含量的治療辦法。
- 葡萄糖監測表格 (Glucose Monitoring Form)：全體患糖尿病的學生都應填寫該表格。
- 胰島素泵表格 (Insulin Pump Form)：該表格只適用於使用胰島素泵的學生。另外，需要填寫一份藥物施用表 (Medical Administration Form, 簡稱 MAF)，註明一旦出現泵損壞的情況，使用備用注射器的情形。

如果學生只需要藥物施用，則應該填寫一份藥物施用表，但是有可能不需要制定第504款計劃。如果需要其他特殊安排，則應考慮制定第504款計劃。每個案例將視其具體情況而予以考慮。如果特殊安排需要學校以外的資源，可以向網絡健康聯絡員諮詢。

C. 通知與同意書

一旦作出決定之後，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第504款團隊就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第504款特殊安排所作的決定。通知中應註明，家長有權利根據本條例的第七節 (程序上的正當訴訟程序) 內容，質疑第504款團隊所作的任何決定。您可以從教育局網站上獲得書面通知的樣本。

如果沒有家長同意，則不得實施任何特殊安排計劃。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將向家長提供兩份第504款計劃的副本，徵求家長的批准及簽名。

家長應該在其中一份計劃副本上簽名然後交給第504款學校負責人，並且自己保存另外一份副本。家長同意書至當前學年結束時有效，除非家長通知第504款學校負責人他/她不再同意向子女提供已經同意的特殊安排。

D. 學年期間在教育局所轄學校之間轉學

1. 如果學生在學年期間從教育局的一所學校轉至教育局的另一所學校，那麼原本的學校應該在把學生的資料轉發給接收學校時一併附上第504款計劃。接收學校應該立即在當前的學年實施第504款計劃。
2. 如果接收學校無法立即實施該名學生的第504款計劃，那麼接收學校的第504款負責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的家長，註明學校預計在什麼日期可以開始向學生提供特殊安排。
3. 如果接收學校有合理的理由要審核學生的第504款計劃，那麼該校的第504款學校負責人應：

- a. 通知學生的家長：接收學校將不提供學生第504款計劃上的特殊安排，以及說明這一決定的理由；並且
- b. 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召集第504款團隊會議，對學生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擬訂一份合適的第504款計劃。

E. 年度審核

1. 每年，在學年結束之前，必須由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在學校一級對下一個學年繼續留在該校讀書的學生的第504款特殊安排計劃進行審核。
2. 如果學生在上一個學年持有第504款特殊安排計劃，那麼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將把來年的要求表格轉發給所有這些學生的家長。
3. 如果學生的殘障情況原本是由一位醫生診斷出的或者殘障情況需要定期的醫療介入，則學生的醫生需要每年寫一份醫生字條，說明學生需要特殊安排。
4. 如果學生的第504款計劃不需要做任何更改，則家長必須在表格上簽名然後交給第504款學校負責人，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將確保把計劃分發給所有負責實施該計劃的各方。
5. 如果家長表示要對第504款計劃作改變，或者負責實施第504款計劃的人員表示該計劃的實施有問題，或者要求對該計劃進行修改，則必須召開全部成員參與的團隊會議，對計劃進行修改。
6. 當學生升級至一所新學校之後，團隊應該召開全體成員會議審核學生的第504款計劃。

F. 來自另一個學區或私立學校或特許學校的轉學生

紐約市教育局按規定不需要自動實施或提供由非教育局轄下學校制定的第504款特殊安排計劃。學生如果是從另一個學區、私立學校或特許學校轉來並且持有在他處制定的特殊安排計劃，或者學生要求提供第504款特殊安排，則應該根據本條例中的程序和步驟在學生註冊之後的30天之內由第504款學校團隊對學生進行評估。如果學生持有另一個學區、私立學校或者特許學校制定的第504款計劃，該計劃將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被實施，直至學生由一組教育局的第504款團隊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進行評估為止。

G. 按規定將學生轉介給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部分被介紹需要第504款特殊安排的學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如果出現這種情況，第504款團隊應把學生介紹給恰當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接受評估。如果學生有符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定義並且影響學習能力的殘障情況，則他/她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學生已經持有符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並且被認為需要第504款的特殊安排，則該事宜應該轉介給CSE，由他們重新召開IEP小組會議，考慮學生提出的要求。

六. 記錄保存

- A. 每位學生的累積檔案裏必須保留該名學生每學年的第504款計劃的一份副本，以便一旦該名學生轉學，這些資料可以隨學生一併轉至新學校。該資料必須轉至學生就讀的任何紐約市公立學校。
- B. 學校將確保所有第504款特殊安排的書面要求都要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 (ATS) 系統有所記錄。這包括所有書面要求，不僅是最終決定給予特殊安排的書面要求。在這個程序中，學校可以獲得網絡健康聯絡員的援助。記錄的資料應該至少包括：
 - 提出要求的日期；以及

- 第 504 款團隊是否決定學生的殘障情形符合資格。

C. 所有的第504款要求和計劃都應發送給網絡健康聯絡員。

七. 通知與審核程序

A. 通知

1. 第504款學校負責人將在下列情形下為家長提供本條例中的教育局第504款政策和程序的書面通知：(1) 每年通知；(2) 在新學校註冊時通知；以及(3)在提出要求時分發通知。
2. 第504款團隊所作決定的書面通知將提供給家長。

B. 查看有關檔案的機會

根據總監條例A-820，家長有權利查看與子女的第504款計劃的轉介、評估、制定和實施有關的檔案。

C. 投訴

1. 家長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就與第504款計劃有關的轉介、評估、制定和實施進行投訴。
 - a. 要求子女所在行政區的網絡健康聯絡員審查第504款學校負責人或者第504款學校團隊所作的決定。此類要求應該在家長收到需要提出投訴的決定的書面通知的十(10)天之內提出。在收到此類審查要求之後的十五(15)天之內，網絡健康聯絡員應發佈一個書面決定；或者
 - b. 如果家長認為因子女的殘障原因，子女受到了歧視，則可以根據總監條例A-830，向教育局的平等機會辦公室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進行投訴。
2. 家長可以要求召開公聽會來解決網絡健康聯絡員所作的任何不利決定，以作為上述第七部分.C.1.所說明的審查要求的回應。此類要求必須在家長收到書面決定的十天之內向下面的地址作出：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在進行此類公聽會時，證明網絡健康聯絡員的決定不合適將成為家長的責任。

八. 查詢

關於學校一級的第504款特殊安排的問題應詢問第504款學校負責人。

與本條例有關的問題應該向第504款總部負責人詢問，聯絡方式如下：

<u>電話:</u> 718-391-8116	<i>Ava Mopper, Central §504 Coordinator</i>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L.I.C., NY 11101	<u>傳真:</u> 718-391-8128
----------------------------	--	----------------------------

附件A

A. 有殘障的個人

1. 一般定義

有殘障的人指任何 (a) 具有嚴重限制一種或多種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心理缺陷的人； (b) 有此類病史的人；或者 (c) 被視為有此類缺陷的人。

2. 進一步定義的短語

- *身體或心理缺陷*在 34 C.F.R. 104.3(j)(2)(i)部分被定義為任何生理上的疾病或症狀、與外貌有關的缺陷、影響下列一種或多種身體系統的結構上的缺陷：神經；肌肉與骨骼；特殊感官；呼吸，包括言語器官；心血管；生殖；消化；泌尿生殖；血與淋巴；皮膚；以及內分泌；或者任何心理或者精神方面的疾病，例如：弱智，器質性大腦綜合症，情感或心理疾病，以及具體的學習方面的疾病。本條例並沒有包括一份完整的可能會造成身體或心理缺陷的具體疾病和症狀列表，因為確保列表的完整性是非常困難的。
- *主要的生活活動*包括：自己照顧自己、從事需要用手的工作、走路、看、聽、說、呼吸、學習、和工作等。這份列表並不是完整的列表。
- *嚴重限制*指造成相當程度的障礙。這不包括只輕微影響某種主要生活能力的缺陷。缺陷所造成的影響必須是永久性的或者長期的。嚴重的缺陷阻礙或者嚴重影響患者從事主要的生活活動。
- *計劃或活動*指任何由教育局主辦或贊助的計劃。
- *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指符合下列定義的殘障學生：與該名殘障學生相同年齡的非殘障學生正在接受小學和初高中教育服務；州法律規定必須為這個年齡的殘障學生提供小學和初高中教育服務；或者州按照殘障人士教育法案必須向該名學生提供免費的、適合的公立教育。